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7-037号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 1 亿元。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签署了《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2017 年 9 月 2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一）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SXE17BBX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评级：PR1（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5、销售对象：法人客户

6、理财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7、理财期限：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预约自动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

8、本币币种：人民币

9、产品规模：本产品最大规模为 200 亿份，超过该规模工商银行可暂停申购。产品募集期间超过 20 亿份，工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募集。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规模进行动态调整。

10、募集期：2017 年 05 月 03 日-2017 年 05 月 04 日

11、产品起始日期：2017 年 05 月 05 日

12、销售范围：全国

13、产品成立：为保护客户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工商银行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 1 亿元，则工商银行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起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客户购买本金将在原定起始日后 2 个工作日划转至客户账户，原定起始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14、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起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国家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 9:00 至 17:00 为开放时间。

15、认/申购方式：（1）募集期内网点营业时间接受认购申请；（2）募集期结束后的工作日开放时间内接受申购申请；

16、申购确认：T 日申购，T+1 日确认，T+1 日扣款；确认、扣款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7、产品到期额度：本产品每日可预约到期的额度为 20 亿元。客户不能指定预约额度用满之日为预约到期日。

18、预约到期日：客户认/申购时，需自主选择确定该笔理财资金的预约到

期日，申购确认日至预约到期日最短为 91 个自然日，最长不超过 2 年。当客户购买时选择的预约到期日为当年日期时，不得选择非工作日，若预约到期日为跨年日期时，由于国家节假日信息未公布，因此跨年的日期均为工作日，待节假日信息公布后，我行于新一年度的 1 月 1 日将非工作日的预约到期日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9、认/申购最低金额：100 万元，以 1 万元整数倍追加

20、理财账户最低保留份额：100 万份

21、单位金额：1 元/份

22、资金到账日：预约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1 个工作日

23、理财产品托管人：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24、托管费率：0.02%

25、销售手续费率：0

26、业绩基准：本产品拟投资 20%—10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0%—8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91 天-179 天 3.5%；180 天-269 天 3.6%；270 天-364 天 3.65%；365 天-728 天 3.7%。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客户适用业绩基准以确认日当天为准。若产品未达到客户业绩基准，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客户业绩基准的情况下，工商银行按照说明书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 1 个工作日公布。

27、提前终止及变更说明书：1、为保护客户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 7 天公告提前终止本产品。2、若由于工商银行变更说明书相关条款，如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产品评级等，客户可以在规定时间内（5 个工作日）选择赎回，此时工商银行将不收取赎回费用，按照实际客户资金持有天数所对应收益率兑付本金及收益，不足 91 天的按照 91 天档次执行。

28、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是

29、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

30、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本金以客户的每笔购买为单位，业绩基准为客户购买时适用的按照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收益率档。期间如遇工商银行调整业绩基准，存续份额的业绩基准不变。 实际存续天数：自客户购买确认日至预约到期日（赎回日）期间的天数；如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份额，则该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自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开始计算。

31、税款：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32、其他约定：客户购买本产品的资金在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在理财赎回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33、预计理财收益：174,520.55 元人民币。

3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三）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理财收益计算及分配

1、理财到期的收益计算

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基准启用前 1 个工作日公布。

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后，若产品未达到客户业绩基准，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客户业绩基准的情况下，工商银行按照适用的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

理财收益计算举例如下，该案例中的收益率仅为计算说明使用，不代表客户

所获真实收益率。

某客户于 5 月 30 日认购产品 100 万份，并选择该年 8 月 30 日为该笔理财的预约到期日，从份额确认日（5 月 31 日）至预约到期日（8 月 30 日）的实际存续天数为 92 天，对应收益率为 3.5%，则客户收益为：

$$1,000,000 \times 3.5\% \times 92/365 = 8,821.92 \text{（元）}$$

2、产品到期的理财资金支付

工商银行在理财赎回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3、提前终止时理财收益及理财资金支付

如果工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工商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

在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后）实际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如提前终止情况下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本条（一）款约定的客户业绩基准，银行按照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出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用收取。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工商银行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工商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四）、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

本产品类型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八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

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起点金额：[1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00]万元整数

倍递增。

5、理财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6、理财期限：180 天

7、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180 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8、成立日：2017 年 9 月 27 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9、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10、到期日：2018 年 3 月 26 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1、乙方提前终止：如果乙方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甲方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按协议 2.2 款约定如有）划转至协议中甲方活期账户。乙方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12、预计理财收益：1,227,945.21 元人民币。

1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收益条款

1、观察标的（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定盘价格指由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的会员被授权在伦敦交付的、以美元计价的、每盎司黄金的下午定盘价格。该价格由伦敦黄金市场于定价日（伦敦时间下午 3:00）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GOLDLNPM”。如遇英国假期则沿用上一工作日定盘价格。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 GOLDLNPM 页面未显示该等定盘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定盘价。

2、观察期（产品存续期）：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为则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提前终止日。

3、工作日：国际掉期交易协会（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所规定的中国工作日。

4、观察日价格：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

5、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固定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2.35% $\times$ 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00 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1.82%] $\times$ 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 50 美元/盎司且小于 5000 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1.80%] $\times$ 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 50 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1.78%] $\times$ 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6、观察期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7、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8、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相关约定的，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乙方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三）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收益条款风险揭示

本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经清楚乙方确保存款本金安全、并全面意识到本存款产品的收益方面有风险。甲方应充分认识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 50 美元/盎司，则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上述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审计室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6年9月2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26日到期，理财收益401,753.42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7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号）。

（二）2016年10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20日到期，理财收益40,657.53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7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号）。

（三）2016年10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26日到期，理财收益88,575.34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7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

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号）。

（四）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日到期，理财收益 588,082.19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10 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号）。

（五）2017年4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7月10日到期，理财收益876,575.34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3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号）。

（六）2017年7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8月31日到期，理财收益247,167.12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2日《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号）。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 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6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 （一）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及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
- （二）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权益须知；
- （三）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证实书；
-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交易证实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9日